
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1月至113年6月

單位：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<b>能源研究發展基金</b>			
辦理韓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原製造廠家展延實地評鑑，確認該廠之產製與測試能力。	41	
辦理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系統變電SYSTEM製作所實地評鑑	(2)依「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」第401條規定辦理原製造廠家展延實地評鑑，確認該廠之產製與測試能力。	51	屬計畫變更，由「義大利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實地評鑑」經費支應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<b>石油基金</b>			
參加第14屆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會員大會	(4)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再生能源相關組織，宣導我國於再生能源推廣之成果，並拓展臺灣在國際再生能源領域的影響力。	128	
臺加氫能訪問團	(4)參加「加拿大氫能大會」及舉辦「臺加氫能圓桌會議」，進行臺加氫能技術交流及促進雙邊之合作機會，提升我國於再生能源領域之國際合作影響力。	678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「參與歐盟能源總署舉辦之LNG國際研討會」經費支應194,000元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參訪日本氫能發電相關示範場域，以及日本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(100,000元)」、「參訪日本液氫基礎設施示範場域(63,622元)」、「考察荷蘭離岸風電製氫案場及再生能源製氫案場(320,000元)」計畫勻支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歐洲再生能源政策及技術觀摩交流	(1)參訪西班牙、立陶宛再生能源設施、拜會再生能源供應鏈業者及相關政府單位，辦理「臺西政策對話會議」及參加「歐洲風電大會(WindEurope 2024)」，促進與西班牙、立陶宛於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政策、推動規劃與現況之相互瞭解，並赴法參與「臺法雙邊經貿會議」，就能源轉型、離岸風電及氫能等議題進行交流。	682	屬計畫變更，除由原計畫經費支應520,000元外，經費不足部分由「參訪與考察歐洲海洋能發電測試場域」計畫勻支162,341元，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參訪日本氫能發電相關示範場域，以及日本國際氫能與燃料電池展		-	本計畫勻支「臺加氫能訪問團」100,000元。
參訪日本液氫基礎設施示範場域		-	本計畫勻支「臺加氫能訪問團」63,622元，賸餘數109,378元。
考察荷蘭離岸風電製氫案場及再生能源製氫案場		-	本計畫勻支「臺加氫能訪問團」320,000元。
參訪與考察歐洲海洋能發電測試場域		-	本計畫勻支「歐洲再生能源政策及技術觀摩交流」162,341元，賸餘數437,659元。
參訪與考察歐洲再生能源設施		40	支應因故取消辦理「臺英、臺丹再生能源交流訪問團」之衍生費用40,000元。

說明：

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（1）考察、（2）視察、（3）訪問、（4）開會、（5）談判、（6）進修、（7）研究、（8）實習及（9）業務洽談等9類。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